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448

【裁判日期】1000831

【裁判案由】清償債務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四四八號

上 訴 人 周敏政

訴訟代理人 施宜昕律師

被上訴 人 林水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四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上 字第三六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,雖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 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數人保證同一債務 者,除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連帶負保證責任;連帶債務人相互間 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平均分擔義務;連帶債 務人中之一人,因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,致他債 務人同免責任者,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,並自 **免責時起之利息。兩造均為訴外人洪順福向訴外人雲林縣二崙鄉** 農會借款之連帶保證人,保證契約並未就兩造間之責任或分擔額 有所約定,對內,兩浩應平均分攤其義務。上開借款債務,業經 被上訴人以新台幣(下同)九百零七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元代爲清 償完畢,洪順福迄未償還被上訴人該代償款,上訴人自應負償還 其中二分之一予被上訴人之義務等情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 所爲論斷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,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末杳當事人在第三審不 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,上訴論旨謂:被上訴人之債權業依分配 程序獲部分清償云云,核係新防禦方法,本院依法不得予以斟酌 ;且依上訴人提出分配期日民國一○○年五月十七日之分配表, 被上訴人之債權本金九百零七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元,並未受償。 均附此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十三 日

S